

廢止財政部六十年六月二日台財錢字第一四五四二號等 3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1.23. 金管保產字第1090494602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1月23日

廢止財政部六十年六月二日台財錢字第一四五四二號令、六十年六月十一日台財錢字第一四八三二號令及六十年七月三日台財錢字第一五五七九號令，並自即日生效。